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詹晓婷女士和陈运兴先生担任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詹晓婷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重新委派张晓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接替詹晓婷女士负责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晓先生和陈运兴先生，持续督导期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附件：

张晓先生简历

张晓，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加入广发证券，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行华南一部，曾主持或参与拉芳家化 IPO、嘉诚国际 IPO、德兴食品 IPO、潮宏基非公开、联泰环保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股份制改制、辅导、股票发行和推荐上市经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经验。